

法 院 公 告

陈亚娥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563 号原告林重阳与被告陈亚娥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业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563 号民事裁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